

福州的林女士在FM全媒体《维权超给力》上线爆料，她与老公同样是招商银行的金卡客户，但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却遭到了区别对待。林女士质疑，同等级客户，购买理财产品难道要凭运气中奖？还是招行苛待老客户，优待新客户？

同一理财产品，却对客户区别对待？

林女士告诉《维权超给力》，最近，招行推出了两款理财产品，代码分别为601091、600036，投资期限91天，业绩比较基准3.8%。她与老公同一时间准备购买，但她的账户显示“已经售罄”，而他的老公却显示“在售”，这让她非常不能理解。

林女士：

“同一分钟，我的账户显示售罄，而不是说没有资格购买，我老公是在售，而且他那边显示当时购买成功的有很多人。我联系了招行以后，他说就是不能买，因为我老公是白名单。他说要被他们选中的白名单才能购买。”

11:40 4G

聚益生金 91天 B款
601091

3.80% 业绩比较基准 ①

91 投资期限(天)

R2中低风险 | 1万元起购 | 1,401,296人次购买

每日可购买，到期自动还本付息
不允许赎回，理财到期自动返还本金和收益

较低风险，投资策略稳健
100%主投固收类资产，不参与股市，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根据市场择机参与利率债投资

我行于2020年3月31日起暂停2019年10月15日前起息/受让的理财产品转让服务，届时我行所有理财产品均不支持转让

起售	截止	起息日	到期
08.28	09.03	09.04	12.04

起息日是计算收益开始日，现在买入，09.04开始计算收益

交易规则

购买时间	申购首日9:30-末日22:30
购买费率	购买费率为0
赎回时间	到期自动还本付息

特邀您尊享理财产品，剩余可购买额度>5000万元

☆ 关注

购买

林女士的老公账户同一时间购买理财产品时显示可以购买

林女士发现自己无法购买之后，她联系了客户经理，但该客户经理“支支吾吾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只是告诉她，“你老公比你后开卡，可能是有一些产品会卖给比较新的客户。”对于这样的说辞，林女士无法接受。

林女士：

“如果仅针对新客户，可以把条件明明白白公布出来。但是它明明有东西，却告诉我卖完了，而别人却可以买。”

为了赶在起息前买入，林女士只能把钱转到她老公的账户再进行购买。“我觉得银行有点苛待老客户一样，一个解释都没有。”当天下午，林女士的客户经理又联系了她，说可以帮她预约20万额度购买其中一只未售罄的理财产品。这让林女士更加疑惑，“早上告诉我说不能买，现在又说可以买。她说她是经过协调的。”

招行：没有区别对待，只是分两部分销售

随后，FM全媒体记者守明记者联系了林女士的客户经理郑经理，郑经理表示，关于此事由招行福州分行专门的人对接。当天晚上八点左右，记者接到了招行福州分行财富管理部工作人员的电话。在电话中，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男性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林女士所说的这两款理财产品并没有区别销售，只是把它分了两部分来销售。

招行福州分行工作人员：

“客户所说的那款理财产品我们是分为两个部分来销售，一个是针对新客，另外一部分是公开销售。会出现客户反馈的那个情况主要是因为新客那部分是专门划出来的额度，没有销售完。其余部分就是公开销售部分，因为收益好一些，销售进度快很多，所以就出现了林女士所说的售罄的情况。”

11:41 4G

< 购买理财产品

聚益生金 91天 B款 60109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0817000964
单笔可购买额度: ¥100,000.00

账户  6214****
可用余额

购买金额

¥ 1万元起购, 1万元递增

购买费率: 0%
预计09月04日登记

同意《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声明: 招商银行提示您不得利用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提交



——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购买需谨慎 ——

林女士最终通过其老公的账户够买了理财产品

律师观点：没有特别说明，是区别对待消费者

对此，《维权超给力》特约律师、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周林律师表示，如果在理财产品销售页面没有做特别说明，那就是区别对待消费者。

律师观点：

“如果没有明显提示的情况下，是对消费者有区别、歧视性的对待，致使消费者在地位上不平等，违反了消法。消费者可以去找消费者协会，或是找销售理财产品公司相应的监管部门。”

记者：守明

责编：超艺

本文为福建广播FM全媒体原创稿件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